

永然第二十六期 高中法律生活營

活動辦法暨招生簡章

主辦單位

財團法人永然法律基金會

協辦單位

台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・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・

永然文化出版（股）公司

《永然第二十六期高中法律生活營》

一、源起：

永然法律基金會董事長李永然律師有感於建立完善的法治社會，必須向下紮根，從提昇青少年學子的法治觀念及培養其對法律的興趣開始，因此「永然法律基金會」利用每年寒暑假期間舉辦高中生的法律生活營，希望透過法律課程的學習與實地參訪司法環境，藉以推廣法治教育並協助青少年學子檢視自我是否願以「法律相關事務」為職志，並做為大學就讀法律科系之參考。

自 2011 年 7 月至 2022 年 8 月，《永然高中法律生活營》共舉辦二十五期，邀請優秀的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及學者授課，除北部地區同學外，更自第六期起擴大贊助宜蘭(宜蘭高中、蘭陽女中、羅東高中)、花蓮(花蓮高中、花蓮女中、海星高中)、台東(台東高中、台東女中)、高雄(高雄中學、高雄女中、鳳山高中)、台南(台南一中、台南女中、台南二中、南科實中、家齊高中)、嘉義(嘉義高中、嘉義女中)、彰化(彰化高中、彰化女中、員林高中)、苗栗(苗栗高中、卓蘭實中、苑裡高中、竹南高中)及屏東(屏東高中、屏東女中)、台中(台中一中、台中女中、興大附中、中科實中、文華高中)、雲林(斗六高中、虎尾高中)、南投(南投高中、中興高中)、苗栗(苑裡高中、竹南高中)、桃園(武陵高中、中壢高中、桃園高中)、新竹(新竹女中、新竹高中)等地的同學至台北參與營隊活動，受到學校、家長與同學的支持，至今已超過 1400 多名同學受惠，也有許多營隊學員立志走入法律領域，於高中畢業後順利考取並進入大學法律系、法律研究所就讀，甚至畢業後通過司法官考試及律師高考，正式成為法律人。永然法律基金會願持續努力，為所有對法律有興趣的同學們鋪設一條認識法律的大道！

二、活動主旨：

(一) 協助學生瞭解學習性向，以利正確選讀專業領域，成就未來志業：

高中面臨升學壓力，但多數學生對自我學習性向瞭解不足，對所選讀系所之專業內容亦懵懂未知，以致就讀大專校院後，因志趣未合而造成個人生涯規劃之挫折及教育資源之浪費。本計畫透過活潑的營隊方式，邀請法律職場領域中之優秀司法官及律師、學者擔任講師，並選聘大專校院法律系所優秀學生擔任小隊輔。經由講師對法律專業及職場歷練之講授與分享，讓法律系所學生及

高中學生，對法律職場有全面而深入之瞭解；透過法律系所同學以營隊活潑有趣的帶領及學習經驗分享，有效協助高中學生瞭解自身志趣，藉由營隊互動與引導，讓法律系所學生更精準地規劃職涯方向，並激發高中學生對法律之興趣與潛力，以培養國家優秀法律人才。

(二) 邀請外縣市學生參與活動，共享學習資源，以增進城鄉交流：

本期計畫營隊活動贊助彰化地區(彰化高中、彰化女中、員林高中)同學至台北參與活動，除提供法律教育學習資源，了解城鄉地區同學課程內容，並擴展學生對未來生涯規劃之方向；並藉由不同教育階段及不同地域的學生之互動交流與學習，達到教學相長及開擴視野之目標。

(三) 大手牽小手，攜手談法律，培養青少年學子正確的法治觀念：

當前學生法治教育不足，青少年學子之法治觀念薄弱，致使犯罪年齡逐步下降，嚴重影響國家未來發展。本計畫為使學生能有正確的法治觀念，將透過活潑的營隊型態，達到法治教育向下紮根的目的；並藉由法律系所學生的帶領，讓學生從團體討論中深入瞭解法律內涵，激發對法律專業學習之興趣，進而知法用法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永然法律基金會

協辦單位：台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·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·

永然文化出版(股)公司

四、活動時間：

民國 112 年 2 月 6 日(星期一)至民國 112 年 2 月 9 日(星期四)

五、活動地點：

教室：台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(台北市濟南路一段 71 號)

住宿：台北英雄館(台北市長沙街一段 20 號)

六、活動對象：網路報名：30 名；成功高中專案 8 名；**彰化地區高中學生 18 名**

(彰化高中 6 名、彰化女中 6 名、員林高中 6 名)由各校甄選推

薦對法律有興趣者。

七、彰化地區學員甄選條件：由各校推選出六名對法律有興趣且品性良好、願

遵守團體紀律的同學。

八、報名日期：112年1月3日中午12時至1月6日17時

(彰化地區學校至1月9日前送達報名表)

九、報名方式：網路報名·網址：<http://www.lawlee.org.tw/>財團法人永然法律基金會

彰化三所高中同學由各校甄選，填妥報名表及家長同意書後交予永然法律基金會

十、錄取公布：網路報名錄取名單於112年1月10日下午2:00「永然法律基金會」網站及「永然法律生活營」臉書粉絲團公布，並寄發書面及E-mail通知書，彰化地區學校以學校團報名單為準。

十一、費用：每名學生收費新台幣600元(含保險費100元與保證金500元)，彰化地區同學於活動當日(112年2月6日)到達教室後繳交，未遲到、早退或無故曠課者，於活動結束退回保證金500元。

十二、補助：本次活動補助彰化地區：彰化高中、彰化女中、員林高中，**每校六名同學、一名專科老師(有意願參與者，非必須)**食宿交通全部費用，住宿地點為台北英雄館(三人房)；交通為台北彰化、台北員林間自強號來回(車次預訂為來程：2/6自強號280車次；回程2/9自強號141車次)。

十三、聯絡方式：

聯絡人：財團法人永然法律基金會 執行祕書 張則君小姐

電話：(02)2356-0809 傳真：(02)2391-5811

網址：<http://www.lawlee.org.tw> e-mail：lawlee@lawking.com.tw

FB 臉書粉絲團：永然法律生活營

十四、活動內容：

永然第二十六期高中法律生活營活動表					
日期/時間		112年2月6日 星期一	112年2月7日 星期二	112年2月8日 星期三	112年2月9日 星期四
第一節	9:00 9:50	· 報到 (10:00~10:30)	· 法律電影欣賞	· 參訪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(A組) · 參訪台灣高等法院(B組)	· 給忙碌高校生的刑事法概念 (09:00~10:00) · 民事財產法 (模擬法庭攻防) (10:10~12:10)
	10:00 10:30				
第二節	10:40 11:30	· 相見歡 (10:30~12:00)	· 法律電影解析		
	11:40 12:10				
午休	12:10 13:40				
第三節	13:40 14:30	· 始業式 (13:30~14:00) · 法律人的生涯規劃 (14:10~15:30)	· 參訪台灣高等法院(A組) · 參訪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(B組)	· 司法與人民觀感——法官如何不恐龍	· 法律系的實務操作 (13:30~14:25) · 過來人的經驗談 (14:30~15:20)
	14:40 15:10				
第四節	15:20 16:10	· 迎接法治道路的挑戰 (15:40~17:10)		· 檢察官帶你看法律	· 結業式及頒發證書 (15:30~16:50)
	16:20 16:50				

(本營隊將視實際狀況保有調整課程之權利)

十五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響應環保，煩請參加同學自備環保杯與環保筷。
- (二)請備妥雨具、保暖衣物。
- (三)網路報名不提供住宿。